

关于刘金磊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	机构代码	事由	执法依据	处罚结果	执法主体	日期
1	普2310040041号	刘金磊			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罚款人民币贰佰壹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
2	普2310040045号	张建			未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投放至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装修垃圾的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投放至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或者收集容器。	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